

证券代码：874896

证券简称：奉加科技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吴世农、霍佳震、洪志良、白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吴世农，男，195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厦门大学 MBA 中心主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和院长、厦门大学副校长，先后担任厦门大学计划统计系讲师、管理学院 MBA 中心副教授和教授、美国斯坦福大学富布莱特访问教授，现任厦门大学财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霍佳震，男，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信息管理系副系主任、同济大学研究生院培养处处长副院长、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先后获国务院特殊津贴、法国格勒诺布尔（Grenoble Ecole de Management）商学院荣誉博士、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等，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世（BOSCH）讲席教授、同济大学科技管理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管理科学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物流学会常务理事。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洪志良，男，194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沈阳工业大学讲师、复旦大学博士后、汉诺威大学访问教授等职位，现

就职于复旦大学集成电路设计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4、白安，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法国巴黎工程师学院MBA。曾任香港星岛新闻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经理、华夏董氏兄弟商贸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天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1月至2026年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2月已离任）。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吴世农、霍佳震、洪志良、白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吴世农	7	7	0	0	否	4
霍佳震	7	7	0	0	否	4
洪志良	7	7	0	0	否	4
白安	7	7	0	0	否	4

2025年度独立董事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吴世农、霍佳震、洪志良、白安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同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3.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5年6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

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202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吴世农、洪志良、霍佳震、白安

2026年4月28日